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领取分配款通知书

(2015)禅管生之源通字第55号

各位债权人:

2018年7月18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即《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报告》(下称“《分配方案》”)。

现管理人拟按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请各位债权人尽快向管理人提交以下材料以办理领取分配款项的手续:

1、对应《分配方案》确定的金额开具的收款收据原件;

收据示例:

今收到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的(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号案件分配款人民币(大写)XXX元(小写XXX元)。

2、账户证明(A4纸,列明与债权人名称一致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备注:

1、上述文件债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收款收据可加盖财务专用章),债权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捺指模。

2、已向管理人提供收款账户的可透过邮寄方式提交收款收据;未提供收款账户或收款账户有变更的,必须到管理人处现场办理收款手续。

特此通知。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7月26日

管理人

附: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闫克红 18675701366、叶展鹏 13925461521。